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关注函(2024)第65号,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 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4月1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 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,并于2024 年4月18日回复了关注函中已经核实的部分问题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此外,鉴于关注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相关方进一步落实,为保证回 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延期回复关注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。

经向中介机构及相关方了解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关注函相关回复工作及资 金来源核查仍在有序开展,为保证相关意见的准确及完整,在收购方提供的资料 基础上,对银行流水、重大合同等进行复核;此外,在2024年4月上旬相关协 议签署后,2024年4月17日,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新增15,176,000股被冻 结,针对这一突发情况,相关方尚在讨论后续推进方案。鉴于部分问题仍需相关 方进一步落实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预计将延期至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 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